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预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考虑到公司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总额较少的状况、2013年度的业绩以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提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01,000,000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并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后，王进飞、王艳妍、郁亮华、庄红专、蒋建中五名董事对上述预案进行了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1/2以上，并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提议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五名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关于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作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